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銀行 專注為您

您的貼心防癌幸福保單

中國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

主要給付項目：癌症身故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費的豁免

核准日期及文號：88.12.13台財保第882607720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01中壽商二字第1100701015號

◎本商品所保障之癌症及其併發症之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算90日(含)之期間。

◎本商品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 癌症及其併發症皆納入保障，理賠給付最貼心。
- 癌症給付項目完整，全力抗癌無後顧之憂。
- 每單位理賠上限最高可達125萬。
- 初次罹癌即可申請給付，減輕醫療負擔。
- 如初次罹癌屬特定癌症加值給付，保障更加完善。
- 癌症住院及門診無日數限制，防癌保障更周全。
- 癌末住院納入保障，讓生命更有尊嚴。
- 罹癌豁免爾後各期保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限期繳費保費不漲價，擁有防癌保障一輩子。

範例說明

王小姐，30歲，投保中國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1單位，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費新臺幣(以下同)7,325元，平均每日支出約20元，癌症等待期過後，即可享有保障如右表：

給付項目		一單位
癌症身故保險金		150,000元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一次為限） 註：詳見本簡介保單利益	原位癌	2,500元
	非原位癌之癌症	50,000元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給付一次為限）		15,000元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無日數限制）		1,000元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定額，同一次住院給付一次）		15,000元
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定額）		2,500元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每日，按住院日數給付）		75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無日數限制）		500元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每日，無日數限制）		500元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每日，無日數限制）		500元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定額）		50,000元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定額）		10,000元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定額，同一保單年度以一次為限）		10,000元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10,000元

- 註1.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累積總給付金額每投保單位超過125萬元上限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終止者，中國人壽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2.平均每日保費係以年繳保費除以365日後採無條件進入個位數法計算。

※上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保單利益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癌症身故保險金	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致身故時，按投保單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原位癌	按投保單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百分之五，以給付一次為限。
	非原位癌之癌症	按投保單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並應扣除已給付第一次罹患原位癌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部份，以給付一次為限。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非原位癌)且該癌症為「特定癌症」時，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外，另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百分之三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必須接受住院治療時，按投保單位及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每次住院期間按投保單位給付一次。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必須於醫院門診接受癌症治療手術時，按投保單位給付。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出院後在家療養期間，按投保單位及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按投保單位及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按投保單位及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按投保單位及實際接受化學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須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但四肢各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須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接受乳房重建手術者，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但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	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判斷其生命不足六個月時，被保險人可選擇提前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者，自該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註1.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病理切片檢驗報告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之併發症時，本公司依契約規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2.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

(1)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所致必須入住醫院接受診療者。

(2)符合癌症末期(第三、四期)狀態，經醫師判定不再做治癒性醫療，需在醫院接受緩解性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3. 「特定癌症」：係指依「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碼之下列癌症

男性被保險人-175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186睪丸惡性腫瘤 187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女性被保險人-179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80子宮頸惡性腫瘤 182子宮體惡性腫瘤 183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 商品費率

*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年繳保費(元)

中國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					
年齡	20年期		年齡	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0	6,218	5,173	33	8,996	7,737
1	6,321	5,256	34	9,224	7,877
2	6,421	5,334	35	9,459	8,017
3	6,523	5,413	36	9,726	8,157
4	6,626	5,499	37	10,003	8,296
5	6,733	5,586	38	10,289	8,437
6	6,844	5,678	39	10,583	8,576
7	6,961	5,773	40	10,888	8,712
8	7,080	5,869	41	11,200	8,848
9	7,202	5,969	42	11,519	8,980
10	7,326	6,071	43	11,817	9,110
11	7,455	6,174	44	12,075	9,239
12	7,585	6,282	45	12,338	9,362
13	7,720	6,391	46	12,603	9,483
14	7,855	6,500	47	12,880	9,600
15	7,990	6,610	48	13,167	9,717
16	8,126	6,721	49	13,457	9,834
17	8,263	6,833	50	13,762	9,946
18	8,400	6,946	51	14,080	10,065
19	8,538	7,060	52	14,416	10,181
20	8,676	7,175	53	14,775	10,299
21	8,815	7,290	54	15,137	10,417
22	8,954	7,406	55	15,510	10,547
23	9,094	7,523	56	15,906	10,677
24	9,234	7,640	57	16,322	10,817
25	9,375	7,758	58	16,760	10,967
26	9,516	7,876	59	17,199	11,114
27	9,658	7,995	60	17,632	11,265
28	9,800	8,114	61	18,083	11,419
29	9,943	8,234	62	18,545	11,576
30	10,086	8,354	63	19,018	11,727
31	10,230	8,475	64	19,492	11,880
32	10,374	8,596	65	19,971	12,035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 本商品尚有30年期可供選擇，詳細費率及承保條件，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50歲

● 投保限額：最低1單位，最高12單位。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其他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3%，最低17.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發行與製作，凱基銀行提供客戶購買保險商品相關事宜之經紀服務，惟中國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